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98

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
訂立的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小組委員會

第2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2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邱霜梅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
韓達忠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萬榮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通過1999年11月18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00/99-0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已於1999年12月7日送交議員參閱的立法會
CB(2)572/99-00號文件)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3.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應主席所請向議員介紹上述參考文件的內容。該文件就議員於小組委員會1999年11月18日上次會議席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瑞士訂立的協定第十五條及香港特區與南韓訂立的協定第四條所提出的疑問，詳載政府當局進一步作出的澄清。

4.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表示，香港特區與瑞士訂立的協定的第十五條規定，締約一方必須向締約另一方提供有關在本身司法管轄區內被判監禁的另一方國民的資料。此項條文是因應瑞士政府的要求加入有關協定內，以方便提供領事協助。《歐洲刑事法律互助公約》第二十二條亦作出類似的規定。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進一步表示，第十五條和本港分別與美利堅合眾國(下稱“美國”)、加拿大及聯合王國訂立的領事協定中的類似條文一致，該等條文亦沒有規定把有關人士被拘禁一事通知領館前，必須先獲得該有關人士的同意。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指出，國際間並無一致的協定，以取得有關人士同意作為把國民被拘禁一事通知有關領館的先決條件。《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下稱“《維也納公約》”)第三十六條規定必須事先獲得有關人士的同意，但此項規定卻惹來不少國家的強烈反對，險些導致該公約不能獲得訂定。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又指出，他並不認為第十五條會嚴重侵犯在瑞士被判監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私隱，因為香港特區政府毫無疑問會公布已接獲有關他們被監禁的通知。況且，在瑞士國內亦會報道他們被監禁的事實。

5. 關於吳靄儀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疑問，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表示，參考文件不應加入有關香港特區與南韓訂立的協定的第四條第1款的提述。他證實就香港特區與南韓訂立的協定第四條而言，整項條文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相同。

6. 劉健儀議員對於香港特區與瑞士訂立的協定第十五條表示保留，因為部分香港永久性居民未必希望在未經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讓香港特區政府知悉其被監禁的事實。她認為只有在另一方取得有關人士同意的程序有可疑之處時，才應在有關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內加入此條文。鑒於部分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協定在規定獲得有關人士同意方面訂有不同的條文，劉議員詢問政府對此事持何種立場。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協定均採用《維也納公約》第三十六條的規定。

7. 主席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可能藉著某些行政措施，單方面使本身喪失香港特區與瑞士訂立的協定第十五條所訂的權利，並規定瑞士政府把香港特區居民在瑞士被拘禁一事通知香港特區政府前，必須事先取得被拘禁的人的同意。

8.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答稱，如當局因應主席的要求行事，便會令瑞士政府陷入窘迫的境地，因為香港特區與瑞士訂立的協定第十五條規定締約雙方須按照該條文的規定行事。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日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相互法律協助協定進行磋商時，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以行政方式處理主席的建議，並非可取的做法。況且，此舉對訂有類似條文的其他領事協定亦會造成影響。

9. 曾鈺成議員詢問分別與美國、加拿大及聯合王國訂立的3項領事協定，何以並未採納上述載於《維也納公約》的特定條文。

10.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答稱，他需要翻查過往紀錄，才能回答曾議員的問題。然而，他指出，由於在回歸前適用於香港而與美國及聯合王國訂立的領事協定，訂有無須取得有關人士同意的規定，因此，推斷美國及聯合王國希望在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領事協定中訂定相同的條文，亦屬合理。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補充，其他國家採納《維也納公約》所訂規定的事實，並不表示該等國家強烈相信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是通知領館其國民被拘禁的一項先決條件。事實上，一如上文所述，不少國家對於必須獲得有關人士同意的要求，均表示強烈的反對。

11. 在議員的要求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就下述做法是否可行尋求法律意見：香港特區可否藉著某些行政措施，使本身喪失獲得瑞士方面在未經有關人士

政府當局 同意下，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瑞士被監禁一事作出通知的權利。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亦同意就有關條文的優點進一步作出解釋。

12. 小組委員會接著開始審議香港特區與瑞士訂立的協定的其餘條文。小組委員會就議員在會議席上所提問題進行的商議載述於下文各段。

第二十二條 —— 追查

13. 主席詢問在查明本港所存有的違反瑞士法律的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會在何種程度上提供協助。舉例而言，香港特區政府會否查究被瑞士政府調查的人有否在本地銀行開立戶口。

14.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答稱，香港特區政府在接獲瑞士政府提出的要求後會尋求警方協助，以查究被調查的人在香港可有持有任何銀行戶口。在進行有關調查時，警方須受到香港現行法律所訂一切限制的約束。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指出，在查明被要求方管轄區內存有的違反要求方法律的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方面，要求方實際上會向被要求方提供詳細的資料。此外，要求方如不先行知會被要求方其基於何種理由，相信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可能存放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被要求方不會答允有關的要求。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進一步表示，第二十二條是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標準條文。他重申，雖然協定的每一締約方均有責任致力進行調查，以確定該等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是否存放於其管轄區內，但其行動須受到本身管轄區所訂法律的限制。

第二十五條 —— 自動提供的資料

15. 主席對於第二十五條有所保留，因為該條文旨在訂明，倘一方認為向另一方透露有關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的資料，可能有助對方進行調查或訴訟，則須自動向對方提供有關的資料，而主席認為此等交換資料的安排，可能會令有關的人／組織處於不得不妥協的境地。

16.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表示，訂定第二十五條的用意是加強進行執法的工作，以及促進與海外執法機關在防止及偵查罪案方面的合作。他向議員保證，警方自動向另一方提供有關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的資料時，會顧及不能違反任何香港法例的需要。

17. 劉健儀議員表示，即使並未訂有第二十五條，執法機關如知悉任何明確顯示涉及不當行為的事故，而將之知會海外執法機關，亦屬正常的做法。

18. 曾鈺成議員表示，鑒於第二十五條並未對相互法律協助加入任何新規定，加上雙方在實施有關條文時亦須遵守本身管轄區的法律，他並不認為在香港特區與瑞士訂立的協定中加入該條文會造成任何問題。

政府當局 19. 在主席的要求下，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同意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為何有必要訂立此條文。

第二十八條 —— 執行要求

20. 第二十八條規定在緊急情況下，被要求方須在收到所有文件前就有關要求展開行動，主席對此表示關注。他詢問第二十八條是否其他適用於香港特區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所未有訂定的新條文。

21.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答稱，第二十八條是一項新條文。他補充，香港特區政府在此情況下所需採取的行動，僅是在預期接獲所有所需文件之際，致力在不違反香港法律的範圍內進行可能展開的一切工作。

22. 劉健儀議員表示，第二十八條是一項合理條文，因為被要求方如純粹因為並未接獲所有所需的文件而不就緊急的要求提供協助，未免是荒謬之舉。

第三十四條 —— 警方合作

政府當局 23. 主席詢問在何種情況下，不會通過國際刑警組織進行與海外執法機關聯絡的工作。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24. 主席建議如議員對政府當局就上文第11、19及23段所提各點作出的回應並無提出任何意見，即無需再舉行會議。議員對此表示同意。

25. 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9日